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收购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收购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筹划收购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